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、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；

4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军、张拥军

2020 年 8 月 23 日